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刘新国、汪芳淼、陈海舟、吴志华、欧学钢、魏云峰及高级管理人员肖晓霞（实际控制人吴志华的配偶）、张学书、张津伟（以下简称“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的《减持计划申请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4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96%，计划未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1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5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刘新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720,000	0.2591%	IPO前已发行股份
汪芳淼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648,000	0.2332%	IPO前已发行股份
陈海舟	实际控制人之一	540,000	0.1943%	IPO前已发行股份
吴志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	360,000	0.1295%	IPO前已发行股份
欧学钢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432,000	0.1554%	IPO前已发行股份
魏云峰	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	432,000	0.1554%	IPO前已发行股份

肖晓霞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998,000	0.7189%	IPO前已发行股份 /股权激励计划
张学书	副总裁	225,000	0.0810%	IPO前已发行股份
张津伟	副总裁	591,500	0.2128%	股权激励计划
合计		5,946,500	2.1396%	

注：IPO前已发行股份包括该股份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新国	180,000	0.0648%
汪芳淼	162,000	0.0583%
陈海舟	270,000	0.0971%
吴志华	180,000	0.0648%
欧学钢	108,000	0.0389%
魏云峰	108,000	0.0389%
肖晓霞	499,500	0.1797%
张津伟	147,875	0.0532%
张学书	56,250	0.0202%
合计	1,711,625	0.6159%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来源：IPO前已发行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矿资源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

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矿资源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刘新国、吴志华、陈海舟、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 IPO 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色矿业的股权，也不由中色矿业回购本人持有的中色矿业股权。

2、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 7 月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 刘新国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360,000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

(2) 欧学钢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216,000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

(3) 汪芳淼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324,000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

(4)陈海舟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270,000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

(5)魏云峰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216,000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

(6)吴志华承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中矿资源股份中的 180,000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

(7)基于上述锁定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肖晓霞在本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张学书在本公司IPO时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实际控制人和肖晓霞女士，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IPO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减持，且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也未减持。上述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涉及其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的自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